

附件 2

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		省级主管部门	省民政厅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3420.8	
	省级补助		1589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。 目标 2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。 目标 3：临时救助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 目标 4：对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，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在做好回归稳固工作。 目标 5：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，维护其身心健康，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，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。 目标 6：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更有尊严，更好地融入社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
			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数目	0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18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2%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	≥8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	≤5 分钟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